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徐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0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90135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109013537300-1. pdf、A17000000J109013537300-2. pdf)

主旨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以勞動福1字第109013537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秘書處(新聞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電 2020/04/23 文
交 11:48:15 換 章